



肯尼特·M·普莱斯(KENIT M. PRICE) #10523
美国夏威夷地区检察官

肯尼斯·M·索伦森 (KENNETH M. SORENSON)
美国助理检察官
Room 6-100, PJKK Federal Bldg. 300 Ala Moana Boulevard Honolulu, Hawaii 96850
电话 : (808) 541-2850 传真 : (808) 541-2958 电子邮件 ken.sorenson@usdoj.gov

科里·R·阿蒙森(COREY R. AMUNDSON)
美国司法部公共诚信科科长

约翰·D·凯勒 (JOHN D. KELLER)
首席副科长

肖恩·F·穆林(SEAN F. MULRYNE)
选举犯罪部副主任
妮可·R·洛克哈特(NICOLE R. LOCKHART)
詹姆斯·C·曼(JAMES C. MANN)
公共诚信科出庭律师

美国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刑事案件号: 20-00068 JAO
)
原告) 信息
)
诉) 【18 U.S.C. § 2 and 22 U.S.C. §§
) 612 and 618(a)】
妮基·马丽·拉姆·戴维斯 ,)
)
被告。)
)

美利坚合众国指控：

引言

1. 与本案相关的时间点：

2. 从不晚于 2017 年 3 月到至少 2018 年 1 月前后，妮基·拉姆·戴维斯 (NICKIE LUM DAVIS) 与人物 A 和人物 B 达成协议，作为外国人 A 的代理人行事，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2 页，共 39 页](#)

以换取来自与外国人 A 相关的外国账户的数百万美元秘密电汇。具体来说，戴维斯同意协助人物 B 游说美国总统(“总统”)、其政府以及美国司法部(“DOJ”)，放弃对外国人 A，在挪用马来西亚发展有限公司 (“1MDB”) 数十亿美元案中的角色的调查，1MDB 是马来西亚政府全资拥有的战略投资和发展公司。作为他们行动的一部分，被告和人物 B 故意不向政府和司法部官员披露人物 B 在代表外国人 A 行事。最终，戴维斯以及人物 A 和人物 B 将 1MDB 的调查撤销的努力，未获成功。

3. 在大约同一时期，戴维斯还和人物 A 及人物 B 达成一致，协助他们游说政府和司法部的努力，安排驱逐和遣返中华人民共和国(“PRC”)国民 A - 中国持不同政见者，居住在美国 - 这是应外国人 A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的要求。在这件事上，戴维斯和人物 A、人物 B 最终也没有成功。

4. 为了进一步促进外国人 A 的利益，戴维斯协助人物 B 促成马来西亚总理 A 与总统于 2017 年 9 月会面，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3 页，共 39 页](#)

部分原因是为了让马来西亚总理 A 向总统提出解决 1MDB 的问题。

5. 戴维斯、人物 A 和人物 B 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并同意，将由人物 B 在戴维斯的协助下游说政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遣返中国。戴维斯、人物 A 和人物 B，为了明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提供与美国高级官员讨论遣返中

国国民 A 的机会, 在 2017 年 5 月中国部长 A 访问美国期间, 也同意并试图促成中国部长 A 和司法部及美国国土安全部 (“DHS”) 的最高层官员之间的会晤。

担任外国委托人或政府代理人的刑事禁令

6. 《外国代理人登记法》 (“FARA”) , 22 U.S.C. § 611 等, 过去是、现在也是一项披露法规, 要求在美国作为“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行事的任何人, 就某些类型的活动向司法部长登记, 例如政治或公共关系活动或代表外国委托人进行游说活动。此类登记是在司法部内的国家安全司外国代理人登记办公室 (“FARA 办公室”) 进行的。明知并蓄意不进行注册, 在根据法律条款提交给 FARA 办公室的文件中作出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均属犯罪行为。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4 页, 共 39 页](#)

7. FARA 的目的是防止外国委托人隐秘施加影响。根据该法进行适当注册, 使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能够评估担任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所做的陈述和活动。除其他信息外, FARA 注册揭示了注册人提供服务的外国委托人的身份、注册人向外国委托人提供的服务类型、注册人从外国委托人处获得补偿的来源和数量, 以及注册人在作为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期间, 为其从事政治活动所作的贡献。

相关方及相关实体

8. 被告, 妮基·马丽·拉姆·戴维斯 (NICKIE MALI LUM DAVIS) , 过去是、现在也是美国公民、女商人, 和与人物 A 和人物 B 有个人和商业关系的顾问。

9. 人物 A 是美国公民、商人和具有国际关系的艺人, 包括与外国人 A 有关系。

10. 人物 B 约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国家政治委员会财务副主席。人物 B 以此身份, 从捐助者那里筹集了大量政治捐款, 组织了政治筹款活动, 并在 2016 年大选周期, 为争取进入美国总统办公室的一位候选人的竞选活动, 协调筹款策略。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5 页, 共 39 页](#)

大选后，人物 B 继续担任财务副主席，并与包括总统本人在内的，总统行政部门的高级官员保持接触和联系。同期，人物 B 拥有并经营多家国内外企业，并担任政治顾问。

11. 外国人 A 是一名居住在东亚的富商，他因策划和执行 1MDB 数十亿美元的贪污计划而被单独起诉。

12. 公司 A 是人物 A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的是接收外国人 A 的电汇，以支付人物 B 的游说活动。

13. 乔治·希金博斯姆 (George Higginbotham) 是人物 A 的合伙人，并且是司法部聘用的持牌律师。2019 年 11 月 20 日，希金博斯姆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认罪，承认一项指控其串谋向金融机构作虚假陈述的罪名成立。

14. 律师事务所 A 是人物 B 的配偶人物 C，经营的一家律师事务所。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持不同政见者，现居住在美国，持有临时签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正在寻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从美国驱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6 页，共 39 页](#)

16. 在 2016 年底至 2019 年期间，司法部正在积极调查，涉嫌与 1MDB 贪污计划的洗钱收益有关的，外国人 A 的交易情况。2016 年 7 月，司法部提出了多项民事没收诉求，要求没收据称用 1MDB 洗钱所得购买的数百万美元资产。2018 年 11 月 1 日，司法部提起刑事起诉，指控外国人 A 和其他人串谋洗钱，把从 1MDB 挪用的数十亿美元洗白，并密谋违反《反海外腐败法》，向马来西亚和阿布扎比的多名官员行贿。

I. 解决 1MDB 民事没收案的活动

A. 人物 B 同意替外国人 A 进行游说，以获取 800 万美元的定金

17. 2017 年 3 月或前后，戴维斯告诉人物 B，她在马来西亚有一个潜在客户，可能“在没收案上寻求帮助”。

18. 2017 年 3 月 5 日或前后, 应人物 B 的要求, 戴维斯通过电子邮件向人物 B 发送了一份与 1MDB 相关的民事没收投诉的副本。同日, 戴维斯通过电子邮件向人物 B 发送了一篇名为“[外国人 A 的] 信托在没收诉讼中要求延迟索赔”的彭博社文章, 并给人物 B 发短信, “你的电子邮件中有法庭文件[。]” 人物 B 回复到: “谢谢。将审阅。” 戴维斯回复: “有空就给我打电话——谢谢[。]” 人物 B 再次回复: “好。5 分钟[。]”

19. 人物 A 要求戴维斯向他发送人物 B 的生平介绍, 描述人物 B 与政府高级官员的关系,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7 页, 共 39 页](#)

并要求发送人物 B 和总统在一起的照片。2017 年 3 月 7 日或前后, 应戴维斯的要求, 人物 B 的助手, 将人物 B 和总统在一起的照片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戴维斯。人物 A 说, 他想要这些照片, 以便人物 A 可以突出人物 B 与政府的密切联系。

20. 2017 年 3 月 8 日或前后, 戴维斯给人物 B 发短信说: “你是要在 16 号在洛杉矶和 [人物 A] 会面, 然后那个周末去亚洲旅行吗?” 人物 B 回复说: “我想是的, 我们稍后再说。” 当天晚些时候, 戴维斯向人物 B 发送了额外的短信, 安排了人物 B、人物 A 和戴维斯之间的会面。

21. 在人物 B 的指示下, 戴维斯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或前后, 向人物 A 转发了律师事务所 A 与外国人 A 之间的“定金和费用协议 - 诉讼服务”。“定金和费用协议”规定, 外国人 A 需先支付 800 万美元的聘用费, 如果“事项”在 180 天内得以解决, 则额外支付 7,500 万美元的成功费, 如果“事项”在 365 天内解决, 则额外支付 5,000 万美元。协议草案包括一份附件 A, 解释说“事项”是指 1MDB 没收程序。实际上, 人物 A、人物 B、律师事务所 A、戴维斯和人物 C 没有向外国人 A 提供任何诉讼服务或法律建议。定金协议的真正目的是确保人物 B 的服务,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8 页, 共 39 页](#)

以基于人物 B 的政治关系, 代表外国人 A 游说政府和司法部。

22. 2017 年 3 月 13 日或前后, 人物 B 与人物 A 和戴维斯会面, 讨论外国人 A 及其法律问题。会上, 人物 A 向人物 B 描述了他与外国人 A 的关系, 并询问人物 B 是否可以帮助处理涉及外国人 A 的民事没收案件。人物 A 表示将与外国人 A 讨论人物 B 帮助处理民事没收案件的可能性。同日, 人物 B 给戴维斯发了短信, 其中部分提到“我对我们的业务前景感到兴奋。”

23. 2017 年 3 月 15 日或前后, 关于外国人 A, 人物 B 发短信给戴维斯, “关于...[人物 A 的] 合伙人有什么新消息吗?” 同日, 戴维斯回应说: “[人物 A] 明天亲自与‘发起人’会面, 他们希望在接下来的几周内进行旅行 [。]”

24. 2017 年 3 月 22 日或前后, 戴维斯向人物 B 及其助理发送电子邮件, 要求在人物 B、人物 A 和戴维斯之间开另一场会议。

25. 在所有相关时间, 戴维斯、人物 A 和人物 B 都知道有 FARA, 及其对未注册代表外国委托人的禁令。

26. 尽管他们知道, 有需注册为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的要求, 但戴维斯、人物 A 或人物 B 人从未在司法部的 FARA 办公室就他们作为外国人 A 的代理人的工作进行注册。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9 页, 共 39 页](#)

B. 人物 A、人物 B 和戴维斯在曼谷与外国人 A 会面

27. 2017 年 4 月或前后, 人物 A 要求人物 B 前往泰国曼谷会见外国人 A。人物 B 说他只有在得到 100 万美元的报酬的情况下才会去, 并且他希望人物 A 从“未受污染的”资金中支付。

28. 2017 年 4 月 28 日或前后, 人物 B 给戴维斯发短信建议, “我想把资金转到[律师事务所 A]。” 同日, 戴维斯回复说: “好的[。]”

29. 2017 年 4 月 29 日或前后, 人物 B 和戴维斯就即将与外国人 A 和人物 A 的会面通过短信交流。在这些短信中, 人物 B 提到外国人 A 时间:“委托人要求在特定酒店会面吗?” 戴维斯回答说:“说话方便时给我打电话 [。]”

30.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前后, 戴维斯向人物 B 的助理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 告知其前往曼谷的航班行程。在邮件中的一部分, 戴维斯写道:“如果您有任何疑问, 请给我打电话 - 这是两张单程票 - 因为我们需要从不同的国家离开[。] 我们还不必担心酒店...”

31.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前后, 戴维斯通过电子邮件向人物 B 及其助理发送了曼谷香格里拉酒店(Shangri-La Hotel)的链接。同日, 戴维斯给人物 A 发了一封电子邮件, 让他在香格里拉酒店预订房间, 并向她发送确认信。人物 A 回答说:“[外国人 A]正在预订我们的酒店”, 随后说,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10 页, 共 39 页](#)

“给我 [人物 B] 的电汇信息。” 戴维斯回复时提供了律师事务所 A 名下账户的电汇信息。同日, 在回答人物 B 的助理, 关于是否应该取消人物 B 的酒店房间预订的问题时, 戴维斯给人物 B 的助理发了电子邮件, “是的 [人物 A] 已经预订了所有房间。”

32. 2017 年 5 月 2 日或前后, 戴维斯给人物 B 发了一封电子邮件, 其中部分内容是:“因你提前落地 - [人物 A] 和我会在抵达时见到你... 谢谢, 一路顺风 - 这是令人兴奋和收获颇丰的冒险的开始!”

33. 2017 年 5 月 2 日或前后, 戴维斯、人物 A 和人物 B 抵达曼谷。这次旅行中, 戴维斯、人物 A 和人物 B 在酒店套房与外国人 A 会面。人物 B 和外国人 A 谈到了 1MDB 的调查和民事没收程序。人物 B 同意帮助外国人 A 尝试解决问题。外国人 A 同意向人物 B 支付 800 万美元的聘用金, 并希望人物 B 联系美国司法部长, 让司法部撤销 1MDB 的案件。人物 B 同意游说政府和司法部为外国人 A 争取有利的结果, 同时隐瞒其代表外国人 A 工作的事实。关于付款, 人物 B 表示, 这笔钱不应该直接来自外国人 A, 应该是“干净的”。

外国人 A 找了一位可以代其向人物 B 和其他人付款的朋友。人物 B、人物 A 和戴维斯同意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11 页 , 共 39 页

这笔钱将首先通过人物 A , 然后通过律师事务所 A 支付给人物 B。人物 B 和戴维斯同意, 人物 B 将向戴维斯支付人物 B 收到资金的 30%。人物 A 还同意向戴维斯支付人物 A 收到资金的一定比例。人物 A 告诉人物 B 和戴维斯, 人物 A 的朋友希金博斯姆正在核查这笔资金的合法性。希金博斯姆实际上并没有进行任何此类核查。

C. 人物 A 从外国人 A 那里收到 850 万美元; 人物 B 得到 600 万美元的报酬; 戴维斯得到 170 万美元的报酬

34. 在泰国与外国人 A 会面后, 2017 年 5 月 8 日或前后, 公司 A 收到了, 外国人 A 指示的, 从香港一家实体发出的约 280 万美元的电汇。同日, 人物 A 从公司 A 的账户中, 获得一张支付给律师事务所 A 的 702,000 美元的银行本票, 该票立即存入律师事务所 A 的账户。人物 A 还从公司 A 的账户向律师事务所 A 单独电汇了 48,000 美元。也是在同日, 一家第三方公司按照人物 A 的指示将 250,000 美元转入律师事务所 A 的账户, 使存入律师事务所 A 账户的总金额达到了 100 万美元。几天之内, 在 2017 年 5 月 8 日转入律师事务所 A 账户的 100 万美元中, 约有 900,000 美元从律师事务所 A 的账户转入人物 B 的一个商业账户。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12 页 , 共 39 页

35. 2017 年 5 月 8 日或前后, 戴维斯给人物 B 发短信, “[律师事务所 A] 的两笔电汇都来自 [人物 A]。余款在 20 分钟前已送到你的办公室 - ”。戴维斯然后补充说, “总额 702 银行本票[。]” (译注: 因该是指上一条中的 702,000 美元银行本票)

36. 2017 年 5 月 9 日或前后, 为了戴维斯的利益, 人物 A 让公司 A 将 250,000 美元, 转移到由戴维斯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37. 2017 年 5 月 17 日或前后, 外国人 A 让一家香港公司向公司 A 发送了国际电汇。同日, 人物 A 将 300 万美元从公司 A 转移到律师事务所 A。

38. 2017 年 5 月 17 日或前后, 人物 B 和戴维斯就外国人 A 通过人物 A 向人物 B 付款, 和人物 B 向戴维斯支付其报酬的比例互通了短信。短信中, 戴维斯问道:“你收到了吗?” 人物 B 回答说:“是的。早上给你发了 Wickr[,] 早上电汇给你了。” Wickr 是一个允许端到端加密通讯和内容过期删除的消息传递应用程序。人物 B 后来补充说:“你得到二次确认了吗?” 戴维斯回应说:“当亚洲开市时...刚刚开始不太顺畅, 至少现在向前迈进了。” 人物 B 回应说, “是的。为接下来的 2 笔电汇追追它们。” 人物 B 后来部分补充说, “第二个 3 应该入账了(译注:应该是指上一条中的 300 万美元), 并且确认最近 2 个正在发送中。请问 [人物 B 的助手]。”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13 页, 共 39 页](#)

39. 2017 年 5 月 18 日或前后, 律师事务所 A, 将 500,000 美元转入人物 B 的一个企业账户, 将 900,000 美元转入由戴维斯控制的一个企业账户。在大约一周内, 律师事务所 A 通过两次单独的转账将额外的 950,000 美元转入了人物 B 的一个商业账户。

40. 2017 年 5 月 25 日或前后, 外国人 A 促成向公司 A 进行第三次转账, 这一次的金额约为 270 万美元。2017 年 5 月 26 日或前后, 人物 A 将 200 万美元从 A 公司转给律师事务所 A, 以部分支付人物 B 和外国人 A 同意的 800 万美元定金, 这 800 万美元是换取人物 B 游说政府和司法部, 放弃 1MDB 民事没收案件和任何相关调查的先期酬金。同日, 600,000 美元从律师事务所 A 的账户转入与戴维斯关联的企业账户。

D. 人物 B 为马来西亚总理 A 安排会议并为解决 1MDB 案件进行游说

41. 2017 年 5 月 18 日或前后, 人物 B 发短信给人物 D, 他是总统的政治顾问和前竞选助手, 并要求人物 D 与政府合作, 为马来西亚总理 A 安排访问:“嗨 [人物 D] - 请安排亚洲国家的来访。日期在 7 月。”

42. 2017 年 6 月 5 日或前后, 关于马来西亚总理 A 的访问, 人物 B 再次发短信给人物 D:“亚洲国家对 7 月的会议非常积极。希望我们能尽快确认日期等。”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14 页, 共 39 页

43. 同日, 应人物 A 的要求, 戴维斯向人物 B 发送了关于外国人 A 的短信。在这些信息中, 戴维斯根据人物 A 代表外国人 A 向她传达的信息写道:“如果可能的话, 请在在以色列你睡觉之前打电话...[外国人 A] 一直在寻求新消息[。] ”人物 B 回复到, “是的。会打电话给你。我今晚要去华盛顿处理 [外国人 A] 和亚洲国家事宜[。]”

44. 2017 年 6 月 15 日或前后, 戴维斯转达了来自 A 的一条消息, 给 B 发短信说:“嘿, 他今晚想和你谈谈。你可以吗?” 戴维斯补充说, “委托人”, 指的是外国人 A。同日, 人物 B 回答, “可以[。]”

45. 2017 年 6 月 16 日或前后, 人物 B 和戴维斯就 1MDB, 和与外国人 A 有关联的一个人的珠宝被没收一事交换了短信。

46. 2017 年 6 月 17 日或前后, 人物 B 和戴维斯讨论了马来西亚总理 A。在 2017 年 6 月或前后, 人物 B 问总统是否可以和马来西亚总理 A 打高尔夫球。人物 B 说戴维斯相信, 这将取悦外国人 A, 并允许马来西亚总理 A 尝试解决 1MDB 问题。人物 B 人也希望, 在马来西亚总理 A 的政府处取得更多业务, 并希望与总统安排高尔夫活动能促进他的商业利益。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15 页, 共 39 页

47. 2017 年 6 月 19 日或前后, 戴维斯给人物 B 发了一条文章链接, 这是一篇关于马来西亚总理 A 的办公室, 批评在美国的有关 1MDB 没收行动的文章。

48. 2017 年 6 月 25 日或前后, 戴维斯给人物 B 发了一条链接, 指向一篇关于马来西亚总理 A 和涉及外国人 A 的 1MDB 没收行动的文章。同日, 人物 B 回复说:“奇怪的文

章。我们能做什么？”戴维斯回答说：“打电话给 pis。有消息[。]”戴维斯跟进说她已经向人物 B 发送了“WhatsApp 添加联系人请求。”

49. 2017 年 6 月 29 日或前后，人物 B 向白宫一位高级官员发送了一条短信，以安排马来西亚总理 A 和总统之间的高尔夫郊游：“嗨[人物 E]，如我所提，总统同意在 7 月底或 8 月初与 [马来西亚总理 A] 在华盛顿或贝德明斯特打一场高尔夫球。非常感谢你回复给我日期。还有，几周前，为了一次会议给国务院发了一封信。”

50.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前后，人物 B 向人物 E 发送了另一条关于高尔夫郊游的短信：“希望我们今天早上能够谈谈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和总统与 [马来西亚总理 A] 打高尔夫的日期。”当天晚些时候，人物 B 跟进说：“[人物 E]，正如所讨论的，希望我们今天能完成这些事项。请随时给我打电话。”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16 页，共 39 页](#)

51. 2017 年 7 月 3 日或前后，人物 B 再次给人物 E 发短信，询问马来西亚总理 A 和总统的高尔夫日期：“早上好 [人物 E]。如果你今天能和总统确认与 [马来西亚总理 A] 的高尔夫日期，对我将非常有帮助。总统告诉我，他很高兴在贝德明斯特或 DC 打。我们交谈后，我向 [马来西亚总理 A] 提到他将在上周得到具体日期。非常感谢！致敬，[]。”当天晚些时候，人物 B 再次给人物 E 发短信：“[人物 E]，我跟进一下。请把 [马来西亚总理 A] 与总统打高尔夫球的日期和时间发给我。谢谢！”

52. 2017 年 7 月 4 日或前后，戴维斯给人物 B 发了短信，“尽快给我打电话”，然后“清理你的手机 - 删除消息[.]”

53. 2017 年 7 月 5 日或前后，人物 B 与人物 E 就高尔夫郊游交换了信息。在其他消息中，人物 B 发短信说：“[人物 E]，刚刚给你留言。已经一个星期了。你今天能把日期发给我吗？最好，[]”人物 E 回复到，“这事现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他们在协调和谈判 - 我相信这会定下来[。]”

54. 2017 年 7 月 11 日或前后, 戴维斯给人物 B 发短信, 转了来自人物 A 的消息, “Wickr[.] 现在是下午 5 点...我觉得我们需要采取行动。日期等等。我们要完蛋了。” 这些消息提到的是确认马来西亚总理 A 与总统打高尔夫球的日期,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17 页, 共 39 页](#)

以及外国人 A 因没有确定日期而不满。戴维斯转达了人物 A 的急迫感, 继续到:“请打电话, 因为我们需要制定战略 - 我应接不暇了[.]” 人物 B 回复到:“见 wkr[.]” 第二天, 人物 B 给戴维斯发短信, “在 wkr 上给我发消息。我要起飞了, 需要去华盛顿[.] 起飞。现在需要[.]” 戴维斯回应到, “完成[.]” B 回复, “知道了。谢谢[.] 努力让 [人物 F] 尽快打电话[.]” 人物 F 当时是国家安全委员会的高级官员。

55. 2017 年 7 月 13 日或前后, 戴维斯给人物 B 发了短信, “请在你有空的时候打电话给我, 我们可以谈谈 - 我们必须处理这事, 所以, 拜托了, 拜托了, 请去华盛顿, 坐在华盛顿直到你搞定。如果担心寂寞, 我会陪着你!”

56. 2017 年 7 月 13 日或前后, 人物 B 再次发短信给人物 E, 询问高尔夫日期:“嗨 [人物 E], 已经 2 周了。再次核对 [马来西亚总理 A] 与总统的高尔夫日期。你今天能发短信告诉我日期吗? 谢谢。祝好, [[.]” 人物 E 回复, “我现在再确认一下[.] 这类事情要走一个流程 - ”。人物 B 回复到, “谢谢!!” 人物 E 回复说:“国家安全委员会正在处理并正在协调 [.]” 人物 B 回复说:“我们今天可以知道日期吗?” 人物 E 回复说:“他们直接与 [马来西亚] 沟通。国家安全委员会正在协调日期。”

57. 2017 年 7 月 15 日或前后, 人物 B 给戴维斯发短信, “正在为明天开会准备。”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18 页, 共 39 页](#)

58. 2017 年 7 月 17 日或前后, 戴维斯转达了人物 A 代表外国人 A 表达的急迫感, 给人物 B 发短信说, “[人物 E] 现在应该给你这个日期了, 并要求他更新其他事情。我们看

起来很无能[。]”这一短信提到了为总统和马来西亚总理 A 安排会议, 以及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事情。人物 B 回复到:“同意。不懈努力[。]”

59. 2017 年 7 月 18 日或前后, 人物 B 和戴维斯互发了几条短信, 讨论为总统和马来西亚总理 A 安排会议。在这些信息中, 戴维斯转发了人物 A 的信息, 写道:“你可以检查一下 Wikr 吗[。] 真的真的很需要那个日期。我整天为此疯狂。他很抓狂[。]”戴维斯接着说, “这个日期今天是强制性的 - 我们现在是一塌糊涂。”据人物 A 说, 外国人 A 因尚未安排会议而感到抓狂。人物 B 回答说:“现在给 [人物 E] 打电话[。]”戴维斯回复说, “给所有人打电话, 让他们知道你在发疯[。] 也给 [人物 G] 打电话。我们今天就需要这个 [。]”人物 G 当时是一名总统行政助理。人物 B 回答说:“在做。”

60. 2017 年 7 月 19 日或前后, 戴维斯给人物 B 发短信, 提到要安排马来西亚总理 A 和总统会面的日期, “其次, 我们非常需要这个日期[。]”人物 B 第二天回复说, “稍等一下。正在获取有关会议的一些信息[。]”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19 页, 共 39 页](#)

61. 2017 年 7 月 21 日或前后, 关于高尔夫郊游, 人物 B 发短信给人物 E : “[人物 E] , [马来西亚] 没有收到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任何消息。总统说, 他将在 7 月底或 8 月初与马来西亚总理 A 打高尔夫球。总统说, 他很乐意做这事。你说会在一两天内安排好。现在是第 4 周了。我知道你很忙, 需要办手续, 我已经是超级耐心了。这不是积极的, 而是让我受伤。如果你今天能回复我一个日期, 我将非常感激。谢谢! []。”

62. 2017 年 7 月 24 日或前后, 人物 B 给人物 D 发短信, “收到高尔夫日期, 新泽西, 9 月, 周六, 联合国大会前。终于! 从我的清单上划掉吧! 也感谢你的帮助!”人物 D 回答说:“让我们跟进一下, 并确保国家安全委员会确认日期。他有没有告诉你, 是谁告诉他的日期?”人物 B 回到:“谢谢你! 太棒了。[人物 E] 告诉的 [人物 H]。”

63. 2017 年 7 月 27 日或前后, 人物 B 发短信给人物 D, “刚刚再次与 [马来西亚] 核实。他们的驻美大使和外交部长没有听到任何消息。请尽快核对。最好, []。”人物 B 接着说:“嗨, [人物 D]-你能帮我打电话给国家安全委员会吗, 说说关于[马来西亚]还未收到官方消息的事。国家安全委员会仍然没有联系[马来西亚]谈安汶 (Ambon) 会议的事。谢谢。最好, []”人物 D 回到, “[]今天上午将再次致电。昨天与[]进行了简短交谈...。不久将致电。”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20 页, 共 39 页](#)

64. 2017 年 7 月 29 日或前后, 戴维斯给人物 B 发短信, 转发了她收到的人物 A 代表外国人 A 发给她的信息, 提及马来西亚总理 A 和总统之间的会面, “他们被告知 9 月 12 日是会期。那一天是联合国大会开始日 - 是个周二???? 没有高尔夫??”戴维斯紧接着发短信, “Wickr[.]”人物 B 回答说:“可能是两个会议。大使应该问一下。周六在贝德明斯特打高尔夫, 周二在华盛顿?”

65. 2017 年 8 月 7 日或前后, 人物 B 给他的助手发了一封电子邮件, 主题是“马来西亚谈话要点*终稿*”, 内容是即将举行的美国国务卿和马来西亚总理 A 之间的会议的谈话要点。戴维斯从人物 A 处收到了谈话要点 - 人物 A 代表外国人 A 提供了这些谈话要点 - 并将其转达给人物 B, 知道人物 B 会随后将这些谈话要点提供给国务卿作为会议背景。除其他外, 谈话要点提到了人物 B 与 [马来西亚] 的持续关系和合作, 并将 1MDB 确定为“优先[.]”谈话要点指出 1MDB 没有造成伤害, 并指出“美国检察官的参与造成了不必要的紧张美国人[原文如此], 并可能在马来西亚人中引起负面反应[.]”

66. 2017 年 8 月 7 日或前后, 人物 B 还将谈话要点文件发送给人物 D, 以供其审查和编辑,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21 页, 共 39 页](#)

并向其询问有关马来西亚总理 A 和国务卿在马来西亚会晤时间的详细信息：“嗨 [人物 D]；[国务卿]会议是什么时候？；已经是[马来西亚]星期一上午 11:00。你能展开一下并把最终版本发给我吗？”人物 D 将谈话要点的修订版发给人物 B，并回答说：“[] - 这是我要发给[国务卿]办公室的标记版本。他今天前往曼谷，然后 到[马来西亚]。如果你有任何其他更改，请告诉我。谢谢。”

67. 后来，2017 年 8 月 7 日或前后，人物 B 给人物 D 发信息，“8 日，[国务卿] 与 [马来西亚总理 A]会面，而 9 日与副总理会面。让我们插上我的名字。他们知道我的名字，可能不会立即认出[我公司的]名字。谢谢！”人物 D 回答说：“建立这种联系非常重要。这不太可能是正式会议的一部分，但会在他们对话时会想法提起。”

68. 也是在 2017 年 8 月 7 日或前后，人物 A 签署了，人物 A 的另一家公司与外国人 A 的代表之间的，一项协议，为其提供“战略沟通和危机管理”，以换取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支付约 840 万欧元。

69. 2017 年 8 月 9 日或前后，外国人 A 让一家香港公司向公司 A 转了约 1,280 万美元。人物 A 随后将 300 万美元转移给律师事务所 A。人物 A 又将 833,333 美元转给了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22 页，共 39 页](#)

由戴维斯控制的商业帐户。2017 年 8 月 10 日或前后，律师事务所 A 将 900,000 美元转入与戴维斯关联的企业账户。

70. 2017 年 8 月 10 日或前后，关于马来西亚总理 A 和国务卿的会面，人物 B 发短信给人物 D：“从 [马来西亚] 那里听说会议进展顺利。他们对 [国务卿] 感到满意。我的名字没有提到 - 没有插入。;-”

71. 2017 年 8 月 16 日或前后，人物 B 和戴维斯交换了短信，以安排一次会面和—一个电话。在这些信息中，戴维斯写道：“如果可能的话，[人物 A] 今天真的很想见你，因为你星期五要离开[。]”

72. 2017年8月18日或前后,人物B和戴维斯交换了短信,以安排一个电话。在这些信息中,戴维斯写道:“请给我打电话。[人物A]想要在[.]开会”

73. 2017年8月19日或前后,人物B发短信给人物D,“关于[马来西亚]有什么最新消息吗?人物D回复说,“现在它将由DC决定。由于日程安排,很难打高尔夫球,但我正在努力。为此可能不得不直接去找[人物I],并利用他们两人打过高尔夫球的历史。”人物B回答说:“是的。如果你认为这会有所帮助,我可以直接致电[人物I]的代表之一或[人物I]。还需要增加会议时间。我想和你讨论细节。请让我知道怎么是最好的。”人物I当时是白宫的高级官员。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23 页, 共 39 页](#)

74. 2017年8月21日或前后,戴维斯将她从人物A收到的,375,000美元佣金电汇给了人物B的配偶人物C。

75. 2017年8月24日或前后,外国人A指示,向人物A的另一家公司转移约1,000万美元,这家公司与外国人A的代表签订了840万欧元的“战略沟通和危机管理”协议。根据2017年8月24日的汇率,840万欧元换算约1,000万美元。

76. 2017年9月11日或前后,戴维斯在人物B的指示下写了一封信,由人物B发送给总统,促进马来西亚总理A与总统会面。这封信包括了马来西亚和美国之间关系的一些积极进展。这封信从未送达总统。

77. 2017年9月12日或前后,马来西亚总理A在白宫会见了总统,其中部分原因是戴维斯提供的帮助,由人物B为促成会晤所做的努力。尽管人物B联系了政府高级官员,安排了美国总统和马来西亚总理A在正式会晤外的高尔夫会晤,但马来西亚总理A和总统之间没有举行高尔夫比赛。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24 页, 共 39 页](#)

78. 2017 年 10 月 6 日或前后, 人物 B 在白宫会见了总统。人物 B 向人物 A、戴维斯和外国人 A 表示, 他在会议期间向总统提到了 1MDB 的调查问题。

79. 2018 年 1 月 5 日或前后, 人物 B 起草了与 1MDB 相关的谈话要点, 以向外国人 A 展示人物 B 代表他所做的努力。除其他内容, 谈话要点有: “1. 我们正在与司法部合作, 以应对前任政府在 [马来西亚] 针对 1MDB 的调查案件。我已经制定了联系司法部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相关方的策略, 以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2. 我正在安排与负责 [] 案件的司法部副部长 [] 的会面。她是[总统]任命的人, 可以提供帮助...。3. 正如我之前告诉你的, 在我与总统的讨论中, 他承诺解决这个问题。重要的是遵循他的领导, 但我会继续传达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人物 B 过分夸大了他对 1MDB 调查一事所做的努力。

80. 2018 年 1 月 6 日或前后, 人物 B 与人物 A 会面, 人物 A 向人物 B 借款。人物 A 告诉人物 B, 人物 A 的朋友正在“检查”他们从外国人 A 那里收到的钱, 并“帮助保持资金的干净”。

II.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从美国驱逐出境的活动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25 页, 共 39 页](#)

A. 人物 B 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81. 2017 年 5 月或前后, 在曼谷之行后, 人物 B 同意前往香港与外国人 A 再次会面。在此日之前, 戴维斯和人物 B 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被驱逐出美国, 对外国人 A 很重要。此次香港之行的目的是会见外国人 A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外交官员, 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82. 2017 年 5 月 15 日或前后, 戴维斯向人物 B 的助理发送电子邮件, 告知其旅行安排和前往香港的行程。同一天, 戴维斯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了戴维斯公司的银行信息给人物 B 和人物 C。

83. 2017年5月18日或前后,人物A、人物B和戴维斯前往香港,并被送往中国深圳,在酒店套房会见了外国人A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A。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A与人物B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A及其被指控的罪行,并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希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A遣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A要求人物B,利用他对美国政府高级官员的影响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A驱逐出境并遣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A还表示,他将很快访问华盛顿特区,但在安排与某些美国政府高级官员会面问题上遇到了麻烦。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26 页, 共 39 页](#)

B. 人物B游说美国高级官员驱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A

84. 2017年5月20日或前后,在从中国回程的途中,人物B给戴维斯发短信说:“我会努力和[司法部长]一起让这一周成为我们的重要一周。”

85. 2017年5月21日或前后,人物B给人物D发了一条关于他与外国人A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A会面的短信:“[人物D]-刚回来。天大的机会。我们可以在星期一早上9:30在[酒店]见面吗?[]。”

86. 2017年5月22日或前后,人物B给人物D发短信,“我需要尽快与[司法部长]会面。我们会讨论。”人物B接着说:“我正在给你发一份备忘录。我们会讨论。”同一天晚些时候,人物D回复说:“已向[司法部长]提出见面请求。”

87. 2017年5月22日或前后,人物B向人物D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主题为“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明显加强执法合作的机会[.]”人物B在电子邮件中附上了人物B致司法部长的备忘录,打算让人物D随后将备忘录提供给司法部长。备忘录的内容是由戴维斯提供给人物B的,戴维斯在2017年5月中国行期间从人物A那里收到,内容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A和外国人A。收到后,人物B和人物C修改了该备忘录。

88. 在备忘录中，人物 B 歪曲了他前往中国的原因，以及导致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会面的背景。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27 页，共 39 页

人物 B 隐瞒了他与外国人 A 的接触，并隐瞒了外国人 A 在安排人物 B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会面中的作用。人物 B 还隐瞒了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在深圳会晤前两周，外国人 A 支付了他 400 万美元。人物 B 也没有透露，他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游说努力，至少部分是根据他与外国人 A 的财务安排，并可能导致额外付款。

89. 人物 B 在备忘录中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告诉我，[中华人民共和国] 希望在包括网络安全在内的执法方面显著加强与美国的双边合作。”人物 B 写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即将前往华盛顿特区的访问，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和他的代表团计划会见几位美国政府高级官员。人物 B 力荐司法部长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人物 B 还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的说法，中国愿意为改善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执法关系而采取几项措施。然后人物 B 补充说：

根据我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的谈话，[中华人民共和国] 将提出的一个要求是：美国尽快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驱逐（他的签证在下个月左右到期）或引渡（国际刑警组织已对他发出红色通缉，附上供您参考）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便对他进行违法行为指控，并就这些指控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行常规刑事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 指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与其他已被捕并被指控违反多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的人合谋犯罪（包括绑架和重大金融犯罪）。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28 页，共 39 页

人物 B 在备忘录中附加了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

90. 2017 年 5 月 23 日或前后，人物 B 发短信给人物 D，“嗨 [] 明天开会吗？我的备忘录是否已发送给 [司法部长]？请告诉我最新情况，谢谢 [] [.]”人物 D 回复说，“[人物 B] - 信昨天送达了。请看更改后的最终版本。正在为明天的会议作准备，但下午早些时候会搞定。今天晚些时候会打电话给你。我今晚连夜坐飞机，以便可以早点回到 DC 。”人物 B

回答说：“太好了。谢谢 []。还要努力把他的会议定下来，或者我们是否可以在周四，或周五、周六在阿拉巴马州举行。”第二天，也就是 2017 年 5 月 24 日或左右，人物 D 回应说：“等待司法部关于会议的回应 - 我们的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的之间的。让我知道你什么时候有空，我们可以见面讨论其他问题。谢谢。”

91. 2017 年 5 月 24 日或前后，人物 D 发短信给人物 B，“刚接到一个 [司法部长] 办公室电话，他今晚没时间。但我直接从他那里收到了一条短信，说他稍后会打电话给我。”

92. 2017 年 5 月 25 日或前后，人物 B 给人物 D 发短信说：“今天上午 10:00 在司法部见面。明天是在联邦调查局和国土安全部。也许我可以告诉我的联系人提前 10 分钟到达那里，可能会举行简短的会面。然后与 [] 一对一会面以讨论更多细节。请今天第一时间尝试见 [司法部长]。我们要把这事做成，这很重要。我今天早上需要跟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29 页，共 39 页](#)

我的联系人谈谈。谢谢。[。]”人物 D 回应道，“[] - 正在努力。[司法部长]今天早上不在办公室，但想弄清他什么时候回来。等消息。”同一天早些时候，人物 B 发短信给人物 D，“细节是我备忘录中的 3 件事只能给 [司法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想直接告诉 [司法部长]。我这是非官方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的老板希望确认 [司法部长] 听到了可以真正帮助美国的 3 件事[。]”当天早些时候，人物 D 回应说，“[] - 刚刚与 [司法部长] 通了电话。消息不好。让我知道你什么时候有空通话。谢谢。”

93. 2017 年 5 月 26 日或前后，谈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的会面安排，人物 B 发短信给人物 D，“上午 10 点会见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 局长，11:30 联邦调查局，或许国土安全部 (DHS) 的会面可以挽救局面。**和人物 I 在一起**，那三件事可以与其他人分享。”人物 B 接着说，“请给我打电话”、“我正在尝试进行影响控制，需要和你谈谈。最好和 [人物 1] 单独沟通。”人物 I 当时是国土安全部的高级官员。

94. 2017 年 5 月 28 日或前后, 人物 B 向人物 D 发送电子邮件, “转录了 [司法部长]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美国大使之间的往来通信联系。” 人物 B 指出, “我相信 [司法部长] 有一个很好的机会来促进美国的利益。我在下面添加了评论。我们可以尽快讨论一下吗? 还有一个利益问题应该让司法部长知道。”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30 页, 共 39 页

当天晚些时候, 人物 B 和 人物 D 互通了电子邮件, 以安排时间讨论电子邮件及其内容。

95. 2017 年 5 月 30 日或前后, 戴维斯在转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和人物 A,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与美国政府官员会晤的信息时发短信说: “看一下 Wickr -会议的所有阻碍都清除了 [。]” 人物 B 回答说: “是的。一切就绪 [。]” 戴维斯回答说, “他让会晤得以恢复 [。]”

96. 2017 年 5 月或前后, 应人物 A 的要求, 戴维斯让人物 B 在华盛顿特区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97. 2017 年 5 月 30 日或前后, 人物 B 在华盛顿特区的一家酒店会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人物 B 还询问人物 D 是否可以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安排与美国政府高级官员的会晤。

98.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前后, 人物 B 发短信给人物 D :

我昨晚见了 VM (译注: 指公安部副部长孙立军)。他今天下午四点的班机回来。联邦调查局 (FBI) 让他与非常低级别的人会面, 本来与他要会见的人去跟越南人会面了。他的上级告诉他回去, 除非会见 [司法部长] 或 [人物 I]。他很愿意与 [人物 I] 见面. . . . 到目前为止, 他已经送回了一名孕妇, 接下来的 2 人也马上送回去。他将接受把 60 名中国公民驱逐出境, 但前提是他有一个适当的“简短会面”。这对行政系统是一个可以公开宣传的巨大胜利。这是两位领导人在海湖庄园会晤的结果。请给我打电话, 我会告诉你更多细节。谢谢。

99. 人物 D 回应: “[] - 收到信息。我会在几分钟内打电话。” 人物 B 回答说: “如果你有会议, 我们可以让白宫内的政治关系人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31 页, 共 39 页

在国土安全局与 VM 会面吗？他可以提我的名字。也试着让 [人物 I] 出席。也提一下我。谢谢！保佑好运。”

100.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前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与人物 I 所谓的会面问题，戴维斯给人物 B 发了短信，“原则上 [人物 I] 和我们可以 - 只是日程安排问题？”人物 B 回答说：“只是个时间安排上的简短通知问题。可能会在下一个小时左右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那边没有问题。”人物 B 后来继续说道：“请代我向 VM 问好，再等一下。”戴维斯回答说：“好的，我会告诉他。”人物 B 回答说：“告诉他，我要告诉白宫和 [司法部长] 发生了什么。”戴维斯随后发短信说：“人物 I 不是计划今天下午去海地吗？”人物 B 回答说：“调度员没有提到这个？？你确定吗？[司法部长] 的人也没有 [。]”戴维斯回答说，“在国土安全部网站上有 [。] 他下午在那里 [。] 刚与 VM 谈过，他听起来像在哭 [。]”人物 B 回答说：“太糟糕了。真是一团糟。底线是，这不是我们的错。通常他们的大使会处理。真是一团糟。戴维斯回答说：“Wickr。”

101. 2017 年 6 月 9 日或前后，戴维斯给人物 B 发了一条新闻文章，标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大力度施压流放大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102. 2017 年 6 月 27 日或前后，人物 B 和戴维斯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互发了几条短信。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32 页，共 39 页](#)

103. 2017 年 6 月 27 日或前后，关于遣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人物 B 向人物 H 的配偶发了短信。人物 B 知道，人物 H 是一位国际上成功的商人，并且经常捐助与总统有密切联系的政治运动，他可以直接接触到总统并对其施加影响，并且可能有效地寻求遣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人物 B 给人物 H 的配偶发短信说：“另有一事，我想在明天早上和人物 H 见面，讨论重要和敏感的事情。明天上午有没有方便的时间，或者共进午餐？期待在 [] 酒店见到您！问候，[] [。]”人物 B 后来继续到：

嗨 [], [人物 H] 让我通过短信将此信息发送给。我有一些关于逃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 几件事要发给你。首先是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告。 . . . 此时高度敏感的事情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美国居留签证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关键是他立即拒绝了他的新签证申请 (译注: 原文如此)。他还必须被列入国土安全部禁飞名单。 . . . 该命令需来自最高层, 因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与前 FBI 关系密切 (译注: 原文如此), 后者掌握着他的私人安全细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海湖庄园向 [总统] 提及, 他希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被送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与我会面, 并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一事请求帮助。 . . . 他承诺将某些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扣为人质的美国公民归还, 并将接受大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法移民遣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后, 他提出在朝鲜问题上提供新的帮助。

104. 2017 年 6 月 28 日或前后, 人物 B 在一次社交聚会上与人物 H 及他的配偶会面。会后, 人物 B 与人物 H 的配偶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互发了短信: “嗨 [], 今晚见到你和 [人物 H] 真是太好了!”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33 页, 共 39 页](#)

我刚刚再次收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的消息。他想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签证状态, 因为时间紧迫。 - 签证是已经签发了还是被我们拒绝了? 我们能否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在国土安全部禁飞名单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非常担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本周将逃离美国。我希望我们可以确认并开始驱逐他。这对我们两国来说将是极好的一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说, 他们感谢你的帮助。” 人物 H 的配偶回复说: “这是国务院和国防部的最高级别官员在处理的事。他们正在为此努力。”

105. 2017 年 6 月 29 日或前后, 人物 B 和戴维斯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签证申请交换了短信。人物 B 发短信说: “拒绝信或接受信已经生成了吗?” 戴维斯回答说: “我不知道。” 人物 B 回应到: “抱歉, 总会生成。换句话说, 每个申请人最终都会以书面形式收到是或否的答复[?] 对不起, 书面收到是或否的答复[?]” (译注: 短信中第一遍将“receive”打成了“re wives”, 所以说了两遍) 戴维斯回答说, “是 [。] 查看 Wickr [。]”

106.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前后, 戴维斯给人物 B 发短信, 提到他们为协助驱逐外国人 B (译注: 这是整个文件中唯一一处提到 Foreign National B, 应该是 PRC National A, 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 以及可能使被国家 B (译注 : 全文件唯一一处提到国家 B , 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扣留的美国公民返回所做的努力 , “Wickr。你现在就是那个人。在你今年 7 月 4 日为这个国家所取得的成就之后 , 他们将授予你总统自由勋章[。]” 人物 B 回答说 , “我要全力以赴, 直到成功 [。]”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34 页, 共 39 页](#)

戴维斯回复说 : “让我们确保第 1 部分在今天发生。而且 , 要约 m[。] 在我们完成之前不要放过那个家伙。” 人物 B 回复 : “同意。” 戴维斯继续说 , “让他知道 - 如果我们今天在下班前收到确认拒绝信 (因为你需要员工来生成那封信) , 那么 , 我们将在 7 月 4 日之前让这 2 名美国人回家 [。] 在阶段 2 其他事之后 - 我们可以让 60 个人回家 [。]” 人物 B 回应到 , “听起来不错。[人物 H] 很快给我回电话。通话中。”

107.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前后, 人物 B 和戴维斯互发了几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短信。人物 B 说 : “从 [人物 H] 那里听说。他向总统重申了这一点。” 人物 B 接着说 : “另外, [人物 E] 给我发短信说他忙得不可开交, 但很重视这事。” 同一天, 戴维斯回复说 : “我们今天能得到关于撤销的决定吗?” 戴维斯后来指出, “来自 [人物 E] ?”

108. 2017 年 7 月 1 日或前后, 人物 B 发短信给戴维斯, “与 [人物 E] 谈了很长时间。有空就给我打电话[。]” 人物 B 没有与人物 E 交谈, 但, 与他交换了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签证申请的短信。与人物 B 在他为司法部长准备的备忘录中所作的陈述, 以及他与人物 H 的通讯交流类似, 人物 B 没有向人物 E 透露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的关系的真实性质。

109. 2017 年 7 月 2 日或前后, 人物 B 和戴维斯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及其签证申请交换了短信。基于公开报告,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35 页, 共 39 页](#)

戴维斯发短信说：“定于今天，周日，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就朝鲜问题进行电话会谈。他可以询问并确认一揽子计划。他甚至可以说他是从 [人物H] 那里听说的。”

110. 2017 年 7 月 3 日或前后，还是根据公开报道，戴维斯给人物 B 发短信：“[总统] 星期三离开华盛顿前往欧洲 [。]” 戴维斯随后跟进：“7 月 5 日。计划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见面 [。]”

111. 2017 年 7 月 18 日或前后，人物 B 通过电子邮件向戴维斯发送了人物 H 的联系方式。戴维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和人物 H 多次通话，以推动驱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游说活动。

112. 2017 年 7 月 26 日或前后，人物 B 和戴维斯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及将其从美国被遣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交换了短信。在这些信息中，戴维斯写道，“真的需要确认它是正式转达的。此时 - 他说不是 [。]” 人物 B 回应，“要求了 3 个不同的人跟进 [。]” 人物 B 后来补充说，“打电话给 [人物E]。一小时后见 [人物 H]。”

113. 2017 年 7 月 26 日或前后，人物 B 给人物 H 发短信，让他在华盛顿特区的一家酒店会面，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嗨 [人物 H]，我从工作人员那里了解到你在华盛顿，我也在，住在 [酒店]。今天要喝杯咖啡吗？问候， []。同一天早些时候，人物 H 的配偶给人物 B 发了短信，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36 页，共 39 页](#)

“嗨 []。你能再发短信给我，告知你之前发短信的那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的详细信息吗？谢谢 [。]” 人物 B 回答，“嗨 []，你指的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还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最好祝愿， [] [。]” 人物 H 的配偶回答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 然后，人物 B 将他之前在 6 月 27 日发送的消息又发了一遍。

114. 2017 年 7 月 27 日或前后，人物 B 和戴维斯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互发了短信。戴维斯给人物 B 发短信，“有关于大使馆的消息吗？” 戴维斯后来补充说，“嘿，关

于正式通知的任何更新吗？”人物 B 回答说：“我正在与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人打交道。直接发送电子邮件。等待回复[。]”

115. 2017 年 8 月 19 日或前后, 人物 B 多次给戴维斯发短信。在这些信息中, 人物 B 写道:“紧急。给我打电话。好消息[。]”人物 B 后来补充说, “我和 [人物 H] 在一起。有突破机会[。]”

116. 2017 年 8 月 19 日或前后, 人物 B 在人物 H 的游艇上与人物 H 会面。他们在一起的时间里, 人物 B 向人物 H 询问了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事情, 人物 H 建议他们给总统打电话。人物 B 和人物 H 随后打电话给总统, 询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在美国的身份。

117. 2017 年 9 月 13 日或前后, 人物 B 给戴维斯发短信, “请给我发政庇文章。和其他文章 [。]” 同一天, 戴维斯给人物 B 发送了几个链接, 指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几篇文章。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37 页, 共 39 页](#)

118. 2017 年 10 月 2 日或前后, 人物 B 给戴维斯发了一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的文章链接。

119. 2018 年 1 月 5 日或前后, 人物 B 给戴维斯发短信, “向我发送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A] 参与资助民主党政客的更多信息, ... 尽快 [。]”

罪名一

18 U.S.C. § 2 及 22 U.S.C. § 612

(对外国委托人的协助和教唆及担任外国委托人的未注册代理人)

120. 从大约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至少到 2018 年 1 月或前后, 在夏威夷特区和其他地方, 被告妮基·马丽·拉姆·戴维斯, 明知并故意, 在没有按照法律要求向司法部长登记的情况下, 协助并教唆人物 A 和人物 B 作为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采取行动, 即: 他们执行了一项秘密劝说活动, 以对外国国民 A 有利的方式解决 1MDB 的调查问题, 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民 A 送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这些都代表外国人 A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 A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有这些都违反了 18 U.S.C. § 2 和 22 U.S.C. §§ 612 及 618(a)(1)。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38 页，共 39 页

没收指控

121. 本资料罪名 1 中包含的指控在此重新提出，并以引用方式并入此条，目的是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81(a)(1)(C) 条和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2461 (c) 条，提出没收指控。

122.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 981(a)(1)(C) 条和美国法典第 28 篇 2461(c) 条，一旦罪名 1 成立，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 条，以及美国法典第 22 篇第 612 条和 618(a)(1) 条，被告妮基·马丽·拉姆·戴维斯的代表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一笔钱要被美利坚合众国没收，这笔钱构成了或源自于，可追溯至所述违规行为的收益。进一步告知，一旦定罪，美国打算就这笔代表本段所述财产的款项寻求对戴维斯判决。

123. 如果上述任何财产，由于被告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a. 通过尽职调查无法定位；
- b. 已转让给或出售给，或存放于，第三方；
- c. 已被置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外；
- d. 已被大幅贬值；或者
- e. 已与其他无法轻松分割的财产混合，

案件 1:20-cr-00068-LEK 文档 1 归档日期 08/17/20 第 39 页，共 39 页

美利坚合众国有权没收替代财产，根据是《美国法典》第 21 篇第 853(p) 条，并《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2461(c) 条。

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檀香山，夏威夷。

科里·R·阿蒙森(COREY R. AMUNDSON)
美国司法部公共诚信科科长

肯尼特·M·普莱斯(KENIT M. PRICE)

美国夏威夷地区检察官

约翰·D·凯勒 (JOHN D. KELLER)

首席副科长

肯尼斯·M·索伦森 (KENNETH M. SORENSON)

国家安全局局长

肖恩·F·穆林 (SEAN F. MULRYNE)

妮可·R·洛克哈特 (NICOLE R. LOCKHART)

詹姆斯·C·曼 (JAMES C. MANN)

公共诚信科出庭律师

美国 诉 妮基·马丽·戴维斯 (Nickie Mali DAVIS)

资料

Cr. No. _____